

印刷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艺道创意设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手册印刷制作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内容及合同费用

1.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手册印刷制作工作，具体内容手册共计12期，单期制作印刷费用为680元，项目合计总费用为人民币8160元（大写：捌仟壹佰陆拾元整）。

2. 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，包含文稿印刷、制作、耗材、包装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二、制作及交付周期

甲方负责提供最终版面制作稿，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定稿资料后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手册印刷制作工作并准备交付。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制作，保证印刷成品清晰、整洁、无错漏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地点

乙方负责将全部印刷成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启动印刷制作工作，项目制作完成并交付甲方后，由乙方开具合法合规有效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结清全部款项。

五、质量及验收

乙方交付的成品须符合常规印刷质量标准及甲方定稿要求。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验收，如存在印刷错误、色差、破损、漏印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须无条件免费重做、更换，确保项目成果合格。

六、工期顺延约定

如遇雨雪极端天气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或因甲方多次修改稿件、延迟定稿、变更需求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顺延交付时间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

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8.28

乙方：河南艺道创意设计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8.28

